

淮南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恢复 2022 年度淮南市公共租赁住房及 租赁住房补贴申请审核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即日起，恢复我市 2022 年度公共租赁住房及租赁住房补贴申请、登记、审核工作。现将有关工作时间要求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：

7 月 31 日前社区申请受理、初审、信息系统录入、

8 月 1 日-8 月 10 日社区公示

8 月 11 日- 8 月 15 日 街道、乡、镇复审

8 月 16 日-8 月 26 日街道、乡、镇公示；民政部门对申请户收入及财产情况进行信息核对

8 月 27 日- 9 月 15 日 区住房保障部门资格核定及审核公示

请各区进一步做好宣传引导，督促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按照工作要求履行部门职责，切实做好我市 2022 年度共租赁住房及租赁住房补贴申请审核工作。

